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其士亞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交投標，表明其有意透過公開招標過程以代價港幣333,800,000元自賣方收購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賣方知會其士亞洲其已接受投標。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其士亞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交投標，表明其有意透過公開招標過程以代價港幣333,800,000元自賣方收購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賣方知會其士亞洲其已接受投標。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其士亞洲，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不包括葉小玲及譚紹碧）從事投資控股，且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代價

其士亞洲就該等物業的應付代價為港幣333,800,000元，已／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港幣12,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提交投標時支付，作為該等物業的首期按金及部分購買價格款項；
- (2) 額外按金港幣21,38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午或之前支付；及
- (3) 餘額港幣300,420,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午或之前支付。

代價為其士亞洲於賣方舉辦的招標過程中提交的中標價格。該等物業的投標價格由本公司經計及該等物業所在地區的重建潛力以及整體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後釐定。

## 該等物業的資料

該等物業包含三層樓半獨立屋裡的12個單位，土地的註冊地盤面積約為7,840平方呎。其位於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之北側，並位於何文田區內。據董事所知，12個單位中的8個單位出租予多名租戶（彼等皆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彼等之租賃協議由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之間到期），餘下單位於本公告日期為空置或為賣方佔用。根據賣方提供之續存之租約，總月租為港幣191,240元。該等物業與其續存之租約之權利及權益一併被收購。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營運、安老院舍及汽車代理業務。

收購事項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透過內部資源及借款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未來的重建費用安排融資。

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經考慮投標規定及該等物業所在地區的重建潛力以及整體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拓展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良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其士亞洲」	指	其士管道科技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九龍何文田太子道西292A號、292B號、292C號及292D號的太子道西住宅物業，註冊地盤面積約為7,840平方呎及包含三層樓半獨立屋裡的12個單位，其樓面面積約為12,691平方呎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	指	其士亞洲根據賣方舉辦的公開招標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提交的投標
「賣方」	指	Glory Honour Limited、港盛行有限公司、旺緻投資有限公司、菱木投資有限公司、葉小玲及譚紹碧之統稱，即該等物業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及施榮懷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